

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新城准许决字〔2024〕第3091401号

PA-2 ✓ :

你（单位）于2024年9月14日提出的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行
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2024年9月14日受理。经审查，该事项
申请材料齐全。经实地核查，符合法定条件。本机关依据《城市道
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和《湖南省城市道路占用费、挖掘修复费
征收管理办法》第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
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你（单位）取得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行政
许可，有效期自2024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21日。

请你（单位）于—年—月—日持本决定书及□身份
证及复印件□营业执照副本或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□法定代表人身份
证明（加盖公章）□授权委托书（加盖公章）□其他—到
办理（领取）行政许可证件。

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印章）

2024年9月14日
行政许可专用章
4305220005687